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志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詳逝世。

黃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了8年。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黃先生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哀悼，並對黃先生對本公司的奉獻和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和讚賞。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至少三名成員。黃先生離世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至少三名。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於黃先生離世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及林右烽先生。